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昆贫领〔2018〕10号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爱心超市”积分奖励 工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部门：

经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建设“爱心超市”积分奖励工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12日



昆明市建设“爱心超市”积分奖励工作机制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有关决策，推动社会扶贫工作有效开展，激发全市群众内生动力，有效巩固提升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昆明市决定在全市乡村开展“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指示精神，推动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正向的积分奖励机制，让“爱心互助、心存感恩，励志脱贫、勤劳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目的意义

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是贫困户或非贫困户参加积分管理，完成所规定的事项、任务达到标准获得积分后，到“爱心超市”兑换社会各界爱心组织、爱心人士所捐赠物品的工作机制。

在贫困地区广泛开展“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的做法对于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文明新风尚，助力乡村

振兴具有积极的正向激励意义，是将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的有效做法。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创新驱动、经济有效”的原则，确保 12 月 30 日前在全市 404 个贫困村全面推广“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制定方案，在有扶贫任务的县区分别选取 2—3 个贫困村开展试点建设工作。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宣传“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意义和其运行机制，形成全市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总结完善（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结全市“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工作。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尽快形成符合昆明实际的做法和经验。

第三阶段，全面建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市各县（市）区、市级有关各部门迅速行动，周密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全力推动“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覆盖到全市所有贫困村，在全市脱贫攻坚中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挖掘和选树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心捐赠、管理运行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并通过省、市媒体广泛宣传。

第四阶段，全面推广（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的做法、理念、机制覆盖到全市所有行政村，并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正向激励和引导作用。

五、实施内容

（一）工作机制

1. 市级统筹领导。市挂包帮、转走访分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市“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指导工作，明确工作机制的建设标准。

2. 县级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具体负责“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3. 乡镇具体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好本乡（镇）、街道的“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捐赠物品登记台账、积分卡积分兑换管理办法等，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进出有序，安全可靠。

4. 村组运行管理。各村（社区）“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工作由乡镇联系领导和包村单位领导任双组长，行政村“第一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党（总）支部书记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区域内“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相关工作；成员以驻村工作队队员为主，也可从联系点村组干部、人大代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中灵活选取，具体负责区域内“爱心超市”积分卡管理发放和积分评定工作，并及时将行政村内群众积分情况反馈给乡（镇）、街道“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区域内群众能顺利兑换商品。

（二）建设标准

建设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要本着“正向激励、群众认可、灵活多样、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要达到“六

有”标准：

有一套积分评定指标。各地要结合实际，坚持正向激励原则，将自主脱贫、政策知晓、技能学习、发展生产、外出务工、配合工作、环境卫生、生活习惯、邻里关系、家庭和睦、集体观念、孝老爱亲、尊师重教、学生学习等细化为评分指标，把争当贫困户、封建迷信、好吃懒做、大办红白喜事等列入扣分项甚至一票否决项。

有一支积分评定队伍。各地要组建群众公认信得过的积分评定队伍。可结合实际，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员、村三委干部吸纳进积分评定工作队。

有一套积分评定程序。各地要制定科学合理、群众认可的积分评定程序。评定程序可包括入户打分、群众签字、群众评议、打分公示等环节。

有一套爱心动员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多形式的爱心捐赠激励机制，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励动员本地、本系统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爱心超市”捐赠活动。

有一批积分兑换点。积分兑换方式要坚持“形式多样、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建立定点兑换点、流动服务兑换、同爱心商家建立合作兑换关系等方式。

有一个捐赠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捐赠管理办法，确保每一笔爱心捐赠款、每一份爱心捐赠物资精准用于“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并以此引导广大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心存感恩。

（三）运行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的宣传、组织活动、人员管理等全面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明确一名日常管理员（可由本村团支部书记或妇委会主任担任），具体负责爱心积分卡的管理、发放、登记和日常记分工作，同时负责超市物品进出登记工作，管理好各类台账。要明确一名监督员，具体负责本村爱心积分卡积分监管工作，并及时对积分情况予以公开。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的一切慈善行为必须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做到程序合理、手续完备，接受捐赠合法化。

（四）物资来源

按照“县区统筹安排、挂包部门支持、社会捐赠支撑”的筹集工作方式筹集建设所需资金和运行所需物资。“爱心超市”建设启动资金首先由各县区在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统筹安排解决，用于“爱心超市”装修、物资采购、积分卡印制等；后期“爱心超市”物资来源主要由各挂钩帮扶单位、爱心人士和企业捐赠。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的募集活动，保证“爱心超市”的货源和种类充足齐全。全市各挂钩帮扶单位及帮扶干部要积极向“爱心超市”捐赠各类生活物资，充实商品物资。所募集物品统一转交至帮扶点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并配给到各“爱心超市”。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是

打赢脱贫攻坚战，引领文明新风尚，创新社会管理，凝聚发展正能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把建设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与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

（二）加大宣传。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大力宣传、积极动员、全力参与、发挥各自职能，组织和动员机关干部和社会力量，开展献爱心活动，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协作。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加强协作联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推进会，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四）强化督查。市委、市政府目督办要将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支持和推进脱贫攻坚“爱心超市”积分奖励机制建设工作情况列入目督考核，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脱贫攻坚“爱心超市”建设运营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